都市違章建築問題之探討與處理建議

□ 工務局/謝崑滄 乙等獎

壹、研究緣起與目的

違章建築查報與拆除業務與市民權益息相關,違章建築業務之推動備受關 注與質疑,尤以違建拆除工作常受人為因素所操控、建築法令之不周全、民眾漠 視法令、缺乏有系統規劃執行拆除事宜,肆意違建情況日益嚴重,導致拆不勝 拆,拆後重建率遽增,影響執行成效。復因各種選舉次數頻繁,每逢選舉期間屢 受選票考量而影響拆除工作之執行,執行成效不彰乃不爭之事實,拆除工作確有 尚待努力及革新之空間。緣此,藉由此研究違建之構成、處理違建之相關法令體 系、行政流程、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比較、無法澈底執行拆除原因等深入加以探 討,期能分析研擬解決模式,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。

本研究之最終目的,乃促進違建處理制度之改進,尋求更有效之處理違建途徑,逐漸回復都市清新的風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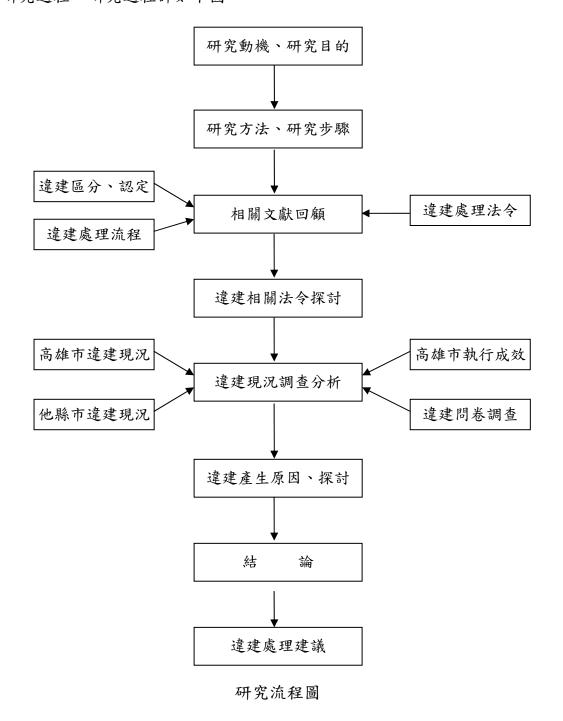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一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旨在探討現行違章建築處理制度與方式下,評估執行成效如何等問題。研究者參考既有文獻、各縣市政府違章建築情況、違建處理大隊各項統計數據、紀錄等作為研究基礎,本研究方法分述如下:

- 1. 文獻回顧:文獻及資料之蒐集與整理。
- 2. 資料分析:以各縣市違章建築現況、網頁蒐集地方政府執行作法及態度作 比較。
- 3. 問卷調查:藉由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,瞭解受訪者對週遭環境的觀感、違章建築成因、處理意見、違建處理人員風紀操守評價及政風狀況之觀感與 興革意見等項,作為本研究各項論述之基礎。
- 4. 實證:探討高雄市推動各項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之執行目的與成效。

二、研究過程:研究過程詳如下圖



叁、研究發現與建議

一、研究發現

在本研究對台灣住宅違章建築的定義、區分認定、處理流程、依據法令、 財產權保障、台灣各地違章建築處理概況,經整理、分析各地方政府面對及處 理違章建築的方式、態度,清楚地了解目前台灣地區違章建築存在的真實情 況:違章建築數量之龐大且每年都呈現一定數目的持續成長、空間類型之繁 複、使用材料之多樣,充份見識到台灣地區違章建築旺盛之生命力。各地方政 府每年投入處理違章建築的費用在 10 億元以上,另各地住戶因二次施工而敲 敲打打,耗費的社會成本更難以估計。

問卷調查發現,民眾對違章建築的看法,與主管機關訂定都市計畫、建築 法令的立法理想,顯然有一段差距,摘述如下:

- 1. 受訪者認為發生違章建築主要原因,以「不了解或漠視法令」最多,占 21%;其次依序為「政府未嚴格拆除」占 20%、「原居住空間不敷使用」占 19%、「民意代表關說」占 14%、「土地昂貴空地不使用浪費」占 13%。
- 2. 調查發現有 81%的受訪者表示,如果鄰居搭蓋違建不會提出檢舉。其中不會 提出檢舉的原因當中,有 34%是認為「礙於人情」,32%認為「怕遭洩密、 報復」,25%認為「檢舉無效果」,故不提出檢舉。
- 3. 認為違建需要訂定處理先後次序者占 83%。其中需要訂定處理先後次序以「妨害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」最多,占 63%;其次為「公共場所違建」占 10%;再者為「占用他人或公有土地」占 7%。
- 4. 在問及違建除了依法拆除外是否還有其他比較適當的處理方法?受訪者認為「建物有一定規模之違建,禁止其買賣、移轉、繼承」比例最高,有 37%; 其次是「修法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的限制」占 34%;再其次為「罰鍰」占 27%。

於第三章中更進一步地了解違章建築之形成的眾多因素後,發現主管機關 不僅對現行違章建築束手無策,於現實社會中存在著矛盾與無奈:

- 1. 從法律面的影響中,看到了台灣地區部份建築相關法令制度上的缺失與不合時宜,與民眾需求落差過大,是導致違章建築的主因。一般民眾對建築相關法令認識的不足;台灣的房地產業中,"二次施工"竟也可以被移上檯面,做為經過包裝的商品促銷、販賣;還有部份業者為了賺取私利,未依法令規定,罔顧公共安全,不惜將空間以非法型式,做為商業營利使用。
- 2. 從社會面的影響中,我們瞭解舊違建有著在當時令人同情之形成的歷史背景

因素;台灣地區現有地理環境對住宅空間量的限制,因此可提供居住的土地 受到先天條件的壓縮而顯得不足;亦發現建築設計者與居住者間對生活空間 認知上的落差,造成在居住者進住後對空間的改變以及居住者因為空間量不 敷使用之窘境,促使向住宅外部爭取空間的行為產生。甚至於台灣的政治文 化(關說)直接或間接地都助長了違章建築的猖獗。

- 3. 從經濟面的影響中,我們發現因為"違章建築"有其極佳的投資報酬和極低的風險,也就使得許多人肆無忌憚的搭蓋"違章建築";以及居住者因為其經濟能力較差,無法負擔高額房價,而尋找能力範圍可及之"違章建築"的模式。
- 4. 從執行面的影響中,我們得知各地方政府執法態度曖昧不明,就同一型態的 違建可以有好幾種不同的處理方式,有的違建戶能夠各樓層順利搭蓋上去, 有的卻要遭到拆除命運,甚至遭到移送法辦,違建處理業務可謂毫無公平性 及道理可言。就高雄市而言,目前違建大隊僅能執行拆除騎樓、廣告招牌及 都市設計地區(內惟埤、高雄大學、農十六及多功能經貿園區)之違建,其 餘違件實無法澈底執行拆除,至於完工 15%以下違建,多數在豎筋階段將 鋼筋推倒即謂拆畢,嗣後都因民代關說而緩拆,致每年以 5、6 千件數量成 長。
- 5. 此外,我們發現並非所有的違章建築皆有負面影響,事實上某些型態的違章 建築仍能維持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,其採光性及通風性等物理條件無虞;又 不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結構安全;且無佔用公地或他人土地,對市容 觀瞻亦不致造成負面效果等情事,我們稱之"公眾普遍認同之違章建築", 它的存在非但無妨礙建築法之立法目的,甚至亦解決了某些台灣住宅空間不 足或居住上不便的問題,在現有公部門的違章建築之認定標準中,面對"公 眾普遍認同之違章建築"時,也似乎採取較為放任的態度,然而與其任其地 位曖昧不明,何不肯定其存在價值並明確予以規範、管理,以維護良好的住 宅景觀。

綜合以上論述,我們對"違章建築"的表向與內在層面有了較深層的認識,期能以客觀角度,對台灣住宅中存在已久的違章建築問題提出一些解決建議。

二、研究建議

在許多公開場合上,違章建築都會被冠上"都市之瘤",違章建築也幾乎都被貼上了妨礙公共安全、影響公共衛生、破壞市容觀瞻……等標籤,似乎"違章建築"即為投機、違法之代名詞,然而諷刺的是在台灣地區,大部份的

家庭中或多或少都有嚴重程度大小不一的違章建築,先不論其蓄意與否,從違章建築在台灣地區的普遍性,大多數人即便明知其違法,必要時仍會考慮增建行為,而公權力至上、欲將違建消滅乾淨的主張,顯與民意有違且淪為空談。本文試著將違章建築放到都市發展與城市規劃的議題中,希望釐清違建問題的本質,將違建問題由「違法論」、「消滅論」的意識形態拉回到「政策論」的場域。

違章建築數量龐大且每年都呈現持續成長,就如同是留給政府及後代的循環債務,倘未能有效抑止其成長,任其惡性循環結果,日後勢必成為政府無力解決的沈重負擔。現行建築法對於違章建築之管理規範,實不敷因應適用,期待中央修法解決是如此緩不濟急,如採以地方自治條例之立法方式,納入「新土地重劃區或都市設計管制區域嚴格把關」、「對於現有社區之違建予以有效管理」、「訂定落日條款限期拆除,或配合後巷污水接管時輔導改善」、「有效管理公眾普遍認同之違章建築」、「違建所有人負責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之義務,違者罰鍰並得連續處罰,罰鍰不繳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及「加強輔導廣告招牌業者促使申請合法懸掛,違反法令者與所有人連帶處罰」概念,爭取城市最大的利益,應較能為廣大的民眾所接受及順利通過立法,為日後違建處理業務開創一新頁。